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吴玮娟

赵峻

何芳菲

2023年8月2日